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9 屆總會通常議會 赴會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9 屆總會通常議會將於今年 2024 年 4 月 16-18 日(禮拜二~四)假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蘭大衛國際會議廳舉行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 Sudu Tada 牧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63、助理 Iwan Hosi 小姐分機 263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

- ①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 ②議事規則 ③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④總會議員須知 ⑤住宿須知 ⑥議案(只發給正議員)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交通：

- 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周邊停車位有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 - ◆ **高鐵**：台中高鐵站
 - 轉乘台鐵「新烏日站→彰化站」(費用約15~23元)，再轉搭計程車
 - 轉乘彰化客運6933、6933A「高鐵台中站→彰基」(費用50元)、彰化客運6936「高鐵台中站→彰化火車站」(費用35元)
 - ◆ **台鐵**：彰化火車站
 - 轉乘計程車(費用約125元)。
 - 轉搭彰化客運公車『彰化火車站-彰基醫院』線【本線週一~六行駛，週日停駛】，全票票價25元，半票票價12元《票價調整時，以彰化客運公告為主》。
 - ◆ **開車**
 - 南下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王田交流道下接台1線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南下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伸港交流道下右轉線東路、左轉接彰新路，右轉接金馬路、經曉陽路地下道直走接中山路右轉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北上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彰化交流道下接台19線往彰化市區，右轉接中央公路橋後，左轉接中山路(台1線)至旭光路交接口右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北上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快官交流道下接中彰快速道路(台74線)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4 月 16 日(二) 中午 12:00~13:30

地點：彰化基督教醫院／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【蘭大衛國際會議廳】
(500 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，電話：(04)723-8595)

2. 報到流程：

1 樓住宿報到 → 放行李 → 搭電梯至 12 樓 → 報到確認 → 領取名牌 → 進入會場

3. 資料袋請妥善保存：報告書資料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住宿：

1. 住宿報到：

(1) 4 月 16 日(二)先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外廣場辦理「住宿報到」及行李寄放(自行訂房者另設置「其他區」)；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，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 3 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
(2) 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飯店入住時間 4 月 16 日(二)下午 4:00，退房時間 4 月 18 日(四)上午 10:00。房卡請繳回飯店櫃檯，如不慎遺失，需繳交 300 元工本費。

2. 4 月 18 日(四)行李可寄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外廣場。

四、膳食安排：

1. 報到當天 4 月 16 日(二)中午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

2. 議會期間膳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。

3. 4 月 18 日(四)中餐發代金，將合併旅費補助一起發放。
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五、總會通常議會臨時辦公室：彰基教學研究大樓 11 樓 4111 會議室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☐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☐ SWITCHBOARD: DIAL. 9

☐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☐ FAX: (02) 2363-2669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

第 69 屆 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
主題：激勵信仰生命 邁向家園豐盛

	4 月 16 日 (二)	4 月 17 日 (三)	4 月 18 日 (四)
8:30-9:00	銓衡委員會 (續)	早禱:蘭慈慧長老	早禱:宋承祐牧師 (大專主委)
9:00-10:30		全體議事 (三) 全體報告 (總委會、總幹事)	全體議事 (七)
10:30-11:00		照相紀念&交誼	
11:00-11:30		全體議事 (四)	簿冊檢查報告 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、 確定議事錄
11:30-11:40		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70 週年感恩禮拜	閉會禮拜
11:50-12:00			
12:00-12:30			
12:30-13:30	報到	午餐 / 休息	下次會議再見
13:30-14:00	開會禮拜	全體議事 (五)	
14:00-15:00	介紹：退任、新任宣教師 國內外貴賓請安		
15:00-15:30	休息/交誼		
15:30-16:00	全體議事 (一) 1.組織：選舉、就任正副 議長、正副書計、會計 國外宣教師請安報告	Bunun、 Ngudradrekai、 Pinuyumayan、 Sediq等族語聖經 出版感恩禮拜	
16:00-16:30	2.報告：三間醫院-馬偕、 彰基、新樓(各10分鐘)； 三間神學院-台神、南 神、玉神(各10分鐘)	休息/交誼	
16:30-17:00		全體議事 (六)	
17:00-18:30			
18:30-19:30	晚餐/交誼	晚餐/交誼	
19:30-20:00	全體議事 (二)	銓衡委員會 (二)	
20:00-21:00			

議事規則

-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- 第 2 條 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-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- 第 5 條 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-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-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- 第 8 條 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-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【參解釋文 127】
-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-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-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
-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-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-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
【參解釋文 82】
-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-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-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
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
-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牴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-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- 第 22 條 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-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-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-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四 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7 條 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-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-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-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-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- 第 5 條 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-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-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-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-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-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-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(如另紙)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．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各教會與機構，約26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．重視靈修活動

議會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早禱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．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議會期間不接受旁聽申請。

四．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本議會的通用語言為台語Tâi-gú、華語，會中另備華語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/族群區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．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議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．議會行政

第69屆總會通常議會由總會事務所同工組成「第69屆總會通常議會籌備會」(以下簡稱籌備會)，執行各項籌備工作及現場行政。

七．報到

1. 時間：4月16日(二) 中午 12:00~13:30
地點：彰化基督教醫院／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【蘭大衛國際會議廳】
(500 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，電話：(04)723-8595)
2. 報到流程：
1 樓住宿報到 → 放行李 → 搭電梯至 12 樓 → 報到確認 → 領取名牌 → 進入會場
3. 資料袋請妥善保存：報告書資料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0 元。

八．住宿

1. 住宿報到：
(1) 4月16日(二)先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外廣場辦理「住宿報到」及行李寄放(自行訂房者另設置「其他區」)；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，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 3 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
- (2) 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飯店入住時間 4 月 16 日(二)下午 4:00，退房時間 4 月 18 日(四)上午 10:00。房卡請繳回飯店櫃檯，如不慎遺失，需繳交 300 元工本費。
2. 4 月 18 日(四)行李可寄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外廣場。

九·交通

1. 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周邊停車位有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2.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 - ◆ **高鐵**：台中高鐵站
 - (1) 轉乘台鐵「新烏日站→彰化站」(費用約15~23元)，再轉搭計程車
 - (2) 轉乘彰化客運6933、6933A「高鐵台中站→彰基」(費用50元)、彰化客運6936「高鐵台中站→彰化火車站」(費用35元)
 - ◆ **台鐵**：彰化火車站
 - (1) 轉乘計程車(費用約125元)。
 - (2) 轉搭彰化客運公車『彰化火車站-彰基醫院』線【本線週一～六行駛，週日停駛】，全票票價25元，半票票價12元《票價調整時，以彰化客運公告為主》。
 - ◆ **開車**
 - (1) 南下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王田交流道下接台1線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2) 南下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伸港交流道下右轉線東路、左轉接彰新路，右轉接金馬路、經曉陽路地下道直走接中山路右轉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3) 北上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彰化交流道下接台19線往彰化市區，右轉接中央公路橋後，左轉接中山路(台1線)至旭光路交接口右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4) 北上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快官交流道下接中彰快速道路(台74線)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
十· 膳食安排

1. 報到當天**4月16日(二)中午不供餐**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
2. 議會期間膳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。
3. 4月18日(四)中餐發代金，將合併旅費補助一起發放。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十一· 會場服務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...等。
2. 外服務台：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、失物招領...等。

十三· 會場紀律

1. 議會期間，**請全程佩戴名牌**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分。各場次出席人數，由籌備會同工協助點名。
2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3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· 新聞發佈

議會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籌備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· 旅費請領

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於4月18日(四)上午10:00起，請各單位會計人員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11樓臨時辦公室，向籌備會財務組同工領取。

住宿須知

-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鄔靜儀姊妹 手機：0920-333873
地址：50060 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；☎04-712-5228
早餐時間/位置：07:00 開始，1F 早餐廳 / 使用早餐券
住宿單位：總會幹部/總會幹事/總會同工/宣基/宣教中心/七星/南神/聖經學院/
信仰與教制/法規/馬偕醫院/傳委/達悟/大專/青年/財原宣/財原住/
翻譯人員/
- 中科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Rii 日依牧師 手機：0912-423911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6 號；☎04-22465599
早餐時間/位置：6:30 開始，2F 早餐廳 / 使用早餐券
住宿單位：東中/美中/東美/Pinuyumayan 族群區會/傳委/長女/台神/松年/平安基金會
- 台中兆品酒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盧啟明牧師 手機：0971-867857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；☎04-24255678
早餐時間/位置：07:00 開始，2F 品臻樓 / 使用早餐券
住宿單位：東排/中布/南布/布中/達悟/賽德克族群區會
- 豪爵大飯店台中館** 總會服務同工：Iyu 高佩諭姊妹 手機：0982-471572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-23 號；☎04-23729000
早餐時間/位置：07:00 開始，B1 餐廳 / 報房號即可用餐
住宿單位：客宣/太中/西美/玉神/鄒族群區會
- 福華大飯店、長榮桂冠台中館** 總會服務同工：蔣記剛牧師 手機：0933-605310
福華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；☎04-24632323
長榮桂冠地址：407055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；☎04-23139988
早餐時間/位置：06:15 開始，3F 餐廳 / 憑房卡用餐
住宿單位：國外外賓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交通車安排、接送時間表

飯店	4/16-17 晚間 【會場-飯店】	4/17-18 早上 【飯店-會場】
中科大飯店	09:30pm	07:20am
台中兆品酒店	09:30pm	07:20am
豪爵大飯店台中館	09:30pm	07:20am
彰化福泰商務飯店	住宿福泰飯店者以步行往返	

※每晚搭乘交通車地點為彰基後門，彰化縣府第二行政大樓與南郭國小前面的中興路上。

2. 上列所有飯店的入住時間：4月16日下午4:00後，退房時間：4月18日上午10:00前。
3. 抵達住宿飯店後，直接在飯店櫃台check-in領取房卡，每人一張房卡，請妥善保管。
4. 4/18(四)上午10:00前完成退房，房卡請繳回飯店櫃檯，如不慎遺失，需繳交300元工本費。
5. 使用各飯店室內需付費電話或其他設施時，需請自行至櫃台結帳。
6. 4/16報到地點-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1樓外廣場進行行李寄放。